



體驗一座健康美麗的城市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里 106 年下半年 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資料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29TH SUMMER UNIVERSIADE ★★★★★
2017.8.19-8.30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桌球競賽」在新北市新莊
體育館舉辦

歡迎踴躍前往觀賽為選手加油！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邀您一同參與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里辦公處 編製
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18 日

忠 誠 里 里 鄰 工 作 會 報 程 序

時間	106 年 08 月 18 日 (星期五) 下午 7 時
地點	德行東路 104 巷 9 弄 8 號(活動中心)
程 序	
1	宣佈開會
2	主席致詞
3	主席介紹與會來賓及列席人員
4	重要市、區政資訊傳達
5	里辦公處工作報告
6	討論事項
7	臨時動議
8	主席結論
9	上級指導員講評
10	散會



體驗一座健康美麗的城市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里下半年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19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里民活動中心(德行東路 104 巷 9 弄 8 號旁)

參、主席：曾里長坤來

紀錄：熊自珍

肆、與會人員：如本會議紀錄簽到表。

伍、市政宣導：如會議資料，另補充如下：

一、區公所各課室主管電話分機一覽表

總機代表號：(02) 2882-6200		傳真機代表號：(02) 2883-7540			
課室別	分機號碼	課室別	分機號碼	課室別	分機號碼
區長室 (8樓)	8000~8002、 8707	副區長室 (8樓)	8100	主任秘書室 (8樓)	6602
民政課 (9樓)	課長：6000	經建課 (9樓)	課長：6300	兵役課 (9樓)	課長：6200
社會課 (9樓)	課長：6100	人文課 (9樓)	課長：6500	視導 (9樓)	6007.6008. 6026
政風室 (8樓)	主任：8500	會計室 (8樓)	主任：8300	人事室 (8樓)	主任：8400
秘書室 (8樓)	主任：8700	原住民服務台	6021 (9樓民政課)	服務台	6666 或 9 (行政中心9樓)
士林區 調解委員會 (7樓)	主席：7801 秘書：7800	北投垃圾焚 化廠回饋金 管理委員會	7805 (行政中心7樓)	駐警隊 (1樓)	小隊長：1110 值班台：1190

世大運宣導：

1. 由臺北市主辦的「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訂於 106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30 日辦理。
2. 2017 臺北世大學運動會「桌球競賽」在新北市新莊體育館舉辦，歡迎踴躍前往觀賽為選手加油！

士林區熊蓋讚服務站服務

編號	服務站地點	認養團體	服務時間		備註
1	士林官邸	福智文教基金會	7/15-8/18 (每星期 六、日，共 10 天)	上午 09-12 時 下午 14-17 時	



			8/19-8/30 (每日, 共 12 天)	上午 09-12 時 下午 14-17 時	
2	捷運劍潭站 (士林夜市)	慈濟基金會	7/15-8/18 (每星期 六、日, 共 10 天)	上午 09-12 時 下午 14-18 時	
			8/19-8/30 (每日, 共 12 天)	上午 09-12 時 下午 14-18 時	
3	捷運士林站	慈濟基金會	7/15-8/18 (每星期 六、日, 共 10 天)	上午 09-12 時 下午 14-18 時	
			8/19-8/30 (每日, 共 12 天)	上午 09-12 時 下午 14-18 時	
4	捷運芝山站	慈濟基金會	7/15-8/18 (每星期 六、日, 共 10 天)	上午 09-12 時 下午 14-18 時	
			8/19-8/30 (每日, 共 12 天)	上午 09-12 時 下午 14-18 時	
5	慈誠宮	士林區公所 志工團	7/15-8/18 (每星期 六、日, 共 10 天)	下午 14-18 時 晚間 18-21 時	
			8/19-8/30 (每日, 共 12 天)	下午 14-18 時 晚間 18-21 時	
6	新光三越台 北天母店	返老還童氣 功協會	7/15-8/18 (每星期 六、日, 共 10 天)	下午 1-5 時	
7	SOGO 百貨天 母店	同濟會	7/15-8/18 (每星期 六、日, 共 10 天)	下午 1-5 時	
8	兒童新樂園	同濟會	7/15-8/18 (每星期 六、日, 共 10 天)	下午 1-5 時	

民政課宣導：

1. 愛家人，請別酒後駕車！關心家人，請提醒家人酒後別開車，選擇平安回家的方式：計程車、請家人朋友接送、搭公車捷運等大眾運輸、請酒後代駕。多一句關心、少一份遺憾！
2. 辦公處辦理區里活動或執行業務時，對於單親、弱勢家庭及未受妥善照顧之幼兒，請特別留意如其有家暴、兒童及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個案需要協助者，隨時通報相關單位處理，必要時請協助民眾向社會局提出申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3.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補助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及支持發展方案作業須知」，業經本府於105年1月22日以北市家防綜字第10530005200號令修正發布，依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運作流程中，社政、民政里鄰系統皆為安全防護網之網絡單位，另依獎懲規定，如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不當揭露



被害人隱私，一經發現或媒體不當報導，或知悉家庭暴力案件未主動辦理，導致不良後果時，將依情節輕重，給予處分。

防災宣導：

1.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宣導：

為維護居家安全，住宅場所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2. 加強防溺宣導：

4 月至 9 月份應特別加強注意水上活動安全，不可在設有禁止標誌區域內游泳戲水。

3.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注意使用瓦斯器具並保持通風，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4.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

使用本平台，民眾需於平時事先上網 (www.1991.tw) 或撥打 1991 完成「約定號碼 (區碼+家用電話或常用手機號碼)」的設定，於災害發生時才可撥打 1991，透過「約定號碼」留言給自己的家人或聽取家人的留言。

5. 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

提供 6 大類服務，包含：氣象雲圖、颱風資訊、雨量資訊、水位資訊、影像資訊、及避難資訊等服務，讓臺北市市民在災前接收即時資訊，災中掌握避難資訊。

社會課宣導：

1、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簡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1)計畫目標：提升弱勢兒童及少年未來接受高等教育或職業訓練、自行創業等人力資本的機會，以減少貧窮代間循環問題。

(2)參加對象：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的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長期安置之失依兒童及少年，直到年滿 18 歲。

(3)存款用途：作為兒童及少年於年滿 18 歲後接受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或就業、創業用途。

(4)方案誘因：

A、參加者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約同意開戶後，由政府先存入開戶金 1 萬元。

B、政府依參加者自存款的多寡，採一比一方式相對提撥(例如：兒少帳戶存入 1,000 元，政府也相對存入 1,000 元)，自存款及政府提撥款每年以 1 萬 5,000 元為上限。

C、存金利息收入，免納所得稅。

D、帳戶內的存款，不列計「家庭財產」，不會影響參加者的福利身分。

(5)開辦時間：106 年 6 月 1 日起開辦。



- (6)受理機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電話：1999 轉 1611）
- 2、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廢止「無力繳納保費者醫療保障措施執行要點」，本市里長自106年6月1日起免再協助核發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但「因傷病須急診就醫、住院醫療者或因罹患急重症須門診治療者之清寒證明」民政局刻正研議修正，俟修正完成後另案發布實施。
 - 3、有鑑於105年2月6日高雄市美濃區發生芮氏規模6.4地震，造成部分地區出現土壤液化情形，考量其係震災引發之地質現象，其所造成地基掏空、房屋均勻沈陷受災情形，有關天然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自105年2月6日起增列因地震造成土壤液化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安遷救助認定。
 - 4、為能及早發現或篩檢具有高風險家庭之虞或疑遭虐待指標的個案、多方管道預防兒少受虐致死案件發生，請各里辦公處發現家庭內之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照顧功能不足、婚姻失調、藥酒癮、精神疾病等風險因子之個案，蒐集通報事件相關資訊，請里長、里幹事協助至關懷e起來網站(<https://ecare.mohw.gov.tw/>)做線上通報。
 - 5、為防範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違法營業或有業者未經許可擅自設立之違法情形，定期進行清查工作，請各里幹事若發現同一場所內，同時照顧多名長者、且無經該局核發之老人福利機構立案證書，或該場所非屬該局網站公告之立案老人福利機構，逕填寫通報單傳真至社會局老人福利科，俾利進行查處。
 - 6、105 年度 1 月 1 日起老人健保補助對象由年滿 65 歲改為 70 歲，即必須符合以各項條件：
 - (1)本市65 歲以上中低收入戶。
 - (2)其他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老人：
 - A、年滿70 歲之老人、年滿55 歲之原住民或104 年12 月31 日(含)前年滿 65 歲之老人，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 年者。
 - B、最近1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未達20%。
 - C、最近1 年居住國內時間達183 天。
 - 7、獨居長者照顧小組局處分工原則已由社會局於105年4月18日修訂完竣，重點說明如下：
 - (1)非上班時間緊急個案通報：由原家暴中心 24 小時通報專線 113 改為臺北市家防中心 2396-1996 轉 226、227。
 - (2)各里幹事依社會局獨居長者危機等級訪視頻率提供訪視服務，高危機等級每月訪視 1 次，中危機等級每季訪視 1 次，低危機等級每 6 個月訪視 1 次，如有特殊狀況不在此限。(自 105 年 3 月開始實施)社區內



(3)有名無主獨居長者遺體、遺產處理：

A、遺體部分：各里、鄰長、里幹事協助確認長者身分。

B、遺產部分：

①由派出所處理員警通報社會局、區公所，由員警、里幹事、主責社工三方進行清點，清點完畢由社工員攜回遺產並送社會局保管。

②若房屋沒有所有權人，於遺產清點完畢後之廢棄物，由里幹事視需要通知衛生局健康服務中心、環保局清潔隊等進行消毒、清潔工作。

(4)醫院內有名無主獨居長者遺體、遺產處理由社會局函請警察局、戶所協尋家屬，如未果續依社區內遺產流程處理之。

8、依照「臺北市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審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應列計人口修正如下：

如夫妻同為低收入戶申請人，應指定一方為代表人，以計算代表人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為原則。但若申請人舉證併計夫妻雙方直系尊親屬有利申請資格，得併計雙方尊親屬。

9、有關基本工資自106年1月1日起從每月2萬8元調整為每月2萬1,009元，故自106年1月1日起受理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申請案件，針對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之收入，「基本工資」應按每月2萬1,009元核算。

10、社會救助申請案，自106年6月1日起，各業初任人員從原2萬6,230元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調升為2萬6,723元。

11、辦理永久效期身障證明約 8,481 件，於 104 年 7 月 1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0 日 4 年間完成換發。

12、國民年金保費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 20,421 元者，民眾只要自付 30%(466 元)。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超過 20,422 元未超過 30,631 元者，民眾只要自付 45%(699 元)。若需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而尚未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可逕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如審核通過，保費可減免至每月繳納 66 元或 699 元。

13、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申請條件說明如下：

(1)最近三個月內家庭遭遇變故「且」居住士林。

(2)家中人口發生以下變故：

①死亡②失蹤③罹患重傷病④失業⑤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因上述變故致生陷困，若有需求，可向里辦公處通報或向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



★106 年老人共餐據點統計表

編號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共餐地點	參與人數	共餐時段	經費來源	備註
1	福佳社區發展協會	1. 健康服務中心 2. 陽明醫院	福佳區民活動中心石頭屋	45 人	每週三	1. 長者自費 2. 社會局補助 3. 自籌。	
2	天和社區發展協會	天和里辦公處	天母區民活動中心	45 人, 志工 18 人	每週四	1. 長者自費 2. 社會局補助 3. 自籌。	
3	海光社區發展協會	富光里辦公處	富光里辦公處	30 人	每週二、四	1. 長者自費 2. 迪化汗水回饋金 3. 社會局補助	
4	承德社區發展協會	承德里辦公處	承德里辦公處	約 25 人	每週四	1. 長者自費 2. 自籌 3. 私人捐助 4. 松柏長青會贊助	
5	康福社區發展協會		福華市場	約 25 人	每週一	1. 長者自費 2. 自籌	
6	芝山岩社區發展協會		士林區雨聲街 8 巷 1-1 號 2 樓	約 30 人	每週一	1. 長者自費 2. 社會局補助	
7	溪山社區發展協會		溪山社區發展協會	約 20 人	每週二	1. 長者自費 2. 社會局補助	
8	幸福名山社區發展協會	名山里	芝山岩區民活動中心	約 35 人	每週二、五	1. 長者自費 2. 社會局補助	4 月 14 日開辦
9	神農樂活棧	市立聯醫醫院	神農宮	約 100 人	每月 1 次 (第 3 週的週三)	神農宮	2 月 18 日開辦
10	天母里	慈濟	里辦公處	約 35 人	每 2 週 1 次 (雙週三)	慈濟	3 月 8 日開辦
11	天玉里	慈濟	里辦公處	約 35 人	每週四	1. 慈濟 2. 社會局補助	預計 7 月 6 日開辦
12	德行里	1. 崇德文教基金會 2. 健康服務中心	仰德區民活動中心	約 25 人	每週二	1. 長者自費 2. 社會局補助	4 月 11 日開辦
13	蘭興里	1. YMCA 2. 健康服務中心	仰德區民活動中心	約 15 人	每週二	1. 長者自費 2. 社會局補助	4 月 11 日開辦
14	芝山里	芝山國小	芝山國小	約 20 人	每週三	1. 長者自費 2. 社會局補助	4 月 19 日開辦
15	忠誠里	康泰基金會	德行東路 9 弄 8 號旁里民活動中心	約 30 人	每週四	1. 康泰基金會 2. 社會局補助	4 月 20 日開辦
16	葫蘆里		里辦公處	約 15 人	每週二	1. 長者自費 2. 社會局補助	5 月 2 日開辦
17	聖山里		德行東路 200 號 1 樓(天主堂)	約 15 人	每週三	1. 長者自費 2. 社會局補助	5 月 3 日開辦
18	社園里		里辦公處	約 15 人	每週三	1. 長者自費 2. 社會局補助	5 月 3 日開辦
19	明勝里		後港派出所民防辦公室承德路 4 段 5-2 號	約 30 人	每週三	1. 長者自費 2. 社會局補助	5 月 3 日開辦



體驗一座健康美麗的城市

20	葫東里		里辦公處	約 15 人	每週三	1. 自籌 2. 社會局補助	預計 7 月開辦
21	天和里		天母區民活動中心	約 80 人	每週六	1. 長者自費 2. 社會局補助	6 月 10 日開辦
22	德華里	新光醫院	里辦公處	約 35 人	每週一	1. 焚化爐回饋金補助 2. 社會局補助	6 月 12 日開辦
23	蘭雅里		里辦公處	約 30 人	每週一	1. 長者自費 2. 社會局補助	6 月 19 日開辦

兵役課宣導：

1. 役齡前出境國外就學的役男，如關出境就學問題，可向內政部移民署諮詢
諮詢專線 02-23883929。 傳真 02-23897151。 2. 役男短期出境宣導資料
內政部役政署已建置「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全年 365 天，全天 24 小時服務。役男可經由役政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網站連結至役政署系統
(<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於線上即時申請短期出境，經系統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將立即核准出境，役男應列印出境核准通知單攜帶護照正本出境，出境核准通知單自核准當日起 1 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

調解會宣導資料：

1. 為加強為民服務，促進調解功能，疏解訴訟糾紛，本區民眾如有民、刑訴訟糾紛，均可向本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或法律諮詢，另區內各機關、團體、里鄰長、里幹事遇有里內居民糾紛事件亦可轉介至調解委員會調解。
2. 調解聲請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 8 時 30 分起至 17 時 30 分止，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休息，國定假日及天災停止上班日不提供調解聲請之服務。聯絡電話：(02)28826200 轉 7800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39 號 7 樓

人文課宣導：

香枝減量集中焚燒金銀紙錢活動：

一般家戶、民眾可不限於特定節日，任何時間民眾皆可向本所人文課、各里辦公處領取通行證（或至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下載區 <http://www.ca.taipei.gov.tw> 下載列印）使用。

秘書室宣導：

因應夏月用電高峰及可能面臨缺電風險，請共同響應節電措施：

1. 生活節電手法：「換裝高效率燈具」、「電器定時管理」、「冷氣溫度提高 1 度」、「常清洗濾網」、「電腦長時間不用關機」、「關閉不常用的用電器電源」、「隨手關燈」等。



體驗一座健康美麗的城市

2. 穿著夏日輕衫：上班族穿著夏日輕衫，有助調高冷氣溫度設定 1°C(適溫 26°C 至 28°C)，節省空調用電。
3. 夏日酷涼分享：民眾走出戶外(百貨公司、賣場、公園、圖書館、博物館等公共場所)節約家庭用電，以抑低夏月尖峰用電，降低缺電風險。

肆、里辦公處工作報告

- 一、106 年上半年里辦公處業務與各單位交辦事項能高效率執行完畢，要感謝各位鄰長的大力幫忙。106 年的工作略記如下：
 - 1、協助貧困里民申請低收入戶、育兒補助、急難救助補助事項；及原住民、獨居老人等到宅服務暨訪查。
 - 2、協助推行守望相助業務及春安協勤工作。
 - 3、推行各項環保工作暨滅鼠、滅蟑及登革熱防治宣導工作。
 - 4、固定每月辦理里內清潔日宣導及相關配合清掃工作；感謝鄰長、環保義工及熱心人士協助重點髒亂地區清理。
 - 5、2 月 10 日辦理「慶元宵活動」、10 月 3 日辦理「中秋晚會活動」里民約 800 人參加。
 - 6、106 年 7 月 15 日辦理中部環保之旅，參加人數 5 部車 200 位里民參加。

二、106 年度經費執行情形辦理成果表

106 年上半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辦理情形		
計 畫 內 容	使用金額	備 考
里辦公處電腦網路月租費	10,896 元	經常門
辦理節慶元宵晚會	26,000 元	經常門

106 年上半年度士林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辦理情形		
計 畫 內 容	使用金額	備 考
里民環保之旅	90,000 元	經常門
發放冷洗精民生用品與里民	17,000 元	經常門
發放洗衣粉民生用品與里民	30,000 元	經常門



體驗一座健康美麗的城市

發放有機米民生用品與里民	60,000 元	經常門
發放衛生紙民生用品與里民	60,000 元	經常門
冷氣機移機及保養	9,000 元	經常門
活動中心油漆及鐵架移除	9,000 元	經常門
機車燃料費	4,280 元	經常門
防火巷水溝修建	25,000 元	經常門

105 年士林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保留款辦理情形		
計 畫 內 容	使 用 金 額	備 考
手提式麥克風	15,000 元	資本門
街道造景綠美化工程	97,103 元	資本門
活動中心帆布換新及遮雨棚新建工程	31,200 元	資本門

伍、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鄰長能夠撥冗參加，對里內建設、意見，都歡迎各位鄰長能提出寶貴的意見，期能對里政的推行更為順利。本里巡守隊進入臺北市市政府市級評鑑比賽，將在 9 月份進入決賽，感謝各位鄰長平日對本里守望相助的協助，請繼續加強關懷各鄰獨居長者情況，發揮守望相助的精神。

陸、討論事項決議

提案一

案由：討論本（106）年度鄰長自強活動經費使用情形。

說明：今年鄰長自強活動每位鄰長有 1,210 元經費，有圓山一日參訪或規劃旅遊兩種方式進行，請各位提出意見大家討論。

決議：規劃旅遊行程，則其餘 10 月前辦理完成。

提案二

案由：討論本（106）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 6 萬元使用情形。



說明：本案預定辦理睦鄰互助中秋晚會活動購置摸彩品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討論本（106）年度士林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使用情形。

說明：預定於本年度中秋晚會活動中統籌使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討論本（106）年度里鄰建設經費使用情形。

說明：本年度中秋晚會活動原編列 75,000 元，為使活動圓滿完成，將原滅火器換藥編列 14,000 元改編列為中秋節節慶活動使用，中秋晚會活動使用經費共計 89,000 元，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討論本年度睦鄰互助中秋晚會事宜。

說明：本年度睦鄰互助中秋晚會以摸彩形式並發放參加每位里民餐盒 1 份與里民同樂，時間訂於 106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晚間 6 時 30 分假德行東路 104 巷 9 弄 8 號旁里民活動空地辦理，屆時請鄰長依照分工各司其職，讓本次活動圓滿達成。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預定 106 年 9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於活動中心辦理資源回收日，請鄰長向里民宣傳參與，經費由資源回收獎勵金經費支應。

捌、上級指導員講評

周課長憲政：87 年次役男出國前規定要辦理役男出境證明手續，可至區公所兵役課臨櫃辦理，也可在網路上申請。

玖、散會：晚上 20 時 30 分。